

##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8 年廉政防貪指引討論案例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01	誤解消防法令導致實務運作標準不一致
2	案情概述	某消防局就義消人員訓練、演習、協勤於年度預算編列費用均使用「誤餐費」用詞，容易被誤認為限於耽誤用餐時間之膳食補貼，然實際報支作業上，除鳳凰志工外，宣導隊及各義消分隊之協勤因實際困難，「誤餐費」均不限於活動必須跨越用餐時間，各單位訓練時程又為迎合「誤餐費」名詞定義，則儘量安排跨越用餐時間，導致各單位報支標準不一致。
3	風險評估	各單位訓練時程為迎合「誤餐費」名詞定義，則儘量安排跨越用餐時間。惟常因執行顧慮，導致報支標準不一致，實務訓練時程是否安排跨餐時間有疑慮。
4	防治措施	<p>(1) 研議修改「誤餐費」用詞： 消防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參加義勇消防編組之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顯示代金內容並不以膳食為限，本局年度預算就義消人員訓練、演習、協勤編列費用均使用「誤餐費」用詞，容易被誤認為限於耽誤用餐時間之膳食補貼，於符合消防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範圍內允宜研議修改本局單位預算書相關科目相關「誤餐費」用詞。</p> <p>(2) 加強專業法制教育避免誤解法令： 消防法令乃消防專業必修技能，惟有俱時精進並靈活運用始能提高行政效能。</p>
5	參考法令	消防法第 29 條第 1 項。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2	誤餐費申請不實
2	案情概述	某消防局就義消人員訓練、演習、協勤簽到表因未落實審核，導致有發生誤餐費印領清冊人別、人數與簽到表不符、印領清冊登載協勤項次與出勤人員紀錄表不符、同一人重複請領、印領清冊人數較場次資料人數多、無簽到記錄仍請領誤餐費等浮報不實情事。
3	風險評估	未落實審查各單位誤餐費之申請，審核作業流於形式化
4	防治措施	<p>(1)確實落實審核作業： 定期訓練簽到表為參與人員報支誤餐費數額之依據內容允應嚴謹；未出席人員簽到欄位均應載明請假或缺席，簽到表並由義消分隊長及警消分隊長、警消承辦人員分別簽認；救災協勤部分，到場協勤之義消至消防車報到後，警消應核對火場點名單人員無誤於名單簽認，火場點名單嗣後宜併於火警紀錄簿及搶救災害出勤人員紀錄表存查，以利承辦人製作印領清冊時勾稽之用。</p> <p>(2)加強同仁相關法令觀念： 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加強法紀教育、案例講習，提升同仁相關法令觀念，防止弊端貪瀆情事發生。</p> <p>(3)要求單位主管應善盡監督考核之責： 於發現屬員有違常跡象時，即行機先防處。機關應將公務員虛報誤餐費案例、自首效力等納入宣導重點，以提昇員工自律觀念，並針對過往曾有浮報不實之人員加強審核、控管，避免再有是類違法情事發生。</p> <p>(4)由政風、會計單位不定期針對是項進行專案抽檢，促使同仁謹慎填報。</p>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刑法第 339 條。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3	核銷檢附資料標準不一致，易生法律漏洞
2	案情概述	某消防局各單位報支「協勤」誤餐費檢附資料未有標準化作業流程，導致各單位是否檢附協勤人員簽到表不一致，未落實分層負責管理，易導致行政效率不彰。
3	風險評估	法紀觀念薄弱，同仁若不注意法律規範，只要領取款項時「名實不符」，就有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例如：冒領補助費、誤餐費等。
4	防治措施	<p>(1) 落實分層負責： 應責由製表單位落實核對資料工作，由各警消分隊切實依簽到表或火警紀錄簿及搶救災害出勤人員紀錄表製作活動場次表及印領清冊核計據以報支，警消大隊彙整時切實督導審核，報支憑證送局本部核銷時，免再附簽到表、火警紀錄簿及搶救災害出勤人員紀錄表，該等資料各警消分隊自行存查，由搶救科定期辦理抽查，以落實分層負責精神，簡化齊一各單位報支作業程序。</p> <p>(2) 妥當保存資料： 每月訓練及協勤費用由大隊審核彙整後陳報本局，佐證資料則發回各單位留存，屆時由本局辦理稽核作業。</p>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刑法第 339 條。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4	降低承辦違犯法律風險誘因
2	案情概述	某消防局「誤餐費」奉核後之發放程序，係由各相關承辦科及警消大、分隊之業務承辦人、分隊長等，自行政科出納具領現金後，將款項轉發予各義消單位幹事，因係現金轉發，除有容易遺失風險外，亦增加侵占公款的風險誘因。
3	風險評估	實務運作現金發放承辦人再轉發等情，除承辦人需負擔大量現金遺失風險外，亦增加公款侵占風險。
4	防治措施	(1)加強核銷經費作業教育訓練： 將誤餐費核發金額逕匯入義消總隊帳戶，由各義消分隊依核給額度向義消總隊領取，避免上述警消具領人承擔保管現金風險。 (2)建立同仁法治觀念： 延聘外部學者或法律專家，蒞局辦理法治教育訓練，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5	未經隊員同意逕將訓練、協勤費用充作公積金使用
2	案情概述	某消防局核銷義消人員訓練、協勤費用(誤餐費)未經協勤隊員同意，直接將應撥入個人受領的代金轉入義消分隊充作公積金使用，因而導致部分義消隊員認為未受公平對待，不滿實務操作模式。
3	風險評估	義消誤餐費非依個人意願轉入分隊公積金，公積金使用不透明，引發公款私用、恣意浪費等弊端。
4	防治措施	(1)加強保障同仁權益及公允： 轉發與各義消分隊之代金，如果非由印領清冊上個人受領，而係轉入義消分隊充作公積金使用，應於義消分隊集會時提出討論，並經義消隊員書面同意，公積金收支帳目亦應定期公布周知。 (2)加強法治教育訓練： 培養同仁相關法律觀念，避免知法犯法，降低侵占公款風險。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刑法第 336。